



大 会

正式记录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一四四八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5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执行主席：班古拉先生..... (塞拉利昂)

下午12时05分宣布开会。

工作组第一百零二次报告(A/AC.109/L.1835)(续)

奎托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毫无疑问所有在这里的代表团一样，清楚地知道在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生的有争议的讨论。我们仔细地阅读了秘书长请所有成员国协助找到迅速解决本组织财政状况的适当办法的呼吁。然而，必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究竟应由这个委员会独自针对这种局势采取具体步骤，还是俄罗斯联邦的呼应应主要针对那些对本组织拖欠了大量会费未缴的作为主要缴款国的会员国。那些国家并非完全是作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坐在这个桌子的周围。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报告的修正案，因为我们希望确定俄罗斯联邦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解决这个组织的财政和预算问题。我们认为应指出，从纯技术的角度看，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采取的立场严格地说尚不成为决定，更不是已通过的决议。在该工作组内进行的讨论绝不代表对联合国的指示，或直接对向我们这样的委员会的指示。

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后在很晚阶段才提出了实质性修正案，我国代表团仍尽量给予最大注意。不过如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再次提出这些修正

案来帮助我们进行审议，我认为这也许并非是多余的。我们有一些一般性意见，是关于古巴对这个委员会的前途和性质的实质性立场，而并非针对一些具体修正案。我们不逐个评论这些修正案——我再说一遍，因为时间已晚，我们很难详尽讨论这些修正案——我谨声明我国对俄罗斯联邦提案的原则性立场。

首先，我们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应使支持这个委员会活动所必须的拨款是“适当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词是多余和重复的。从本组织面临的情况来看，如果我们说对委员会活动的拨款应是必要的，又再说应是“适当的”就不准确了，因为如果我们这样说就可能有这样的危险，即因为我们的话里有我们不再需要委员会所必须的拨款的意思，从而失去这些拨款。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第4段目前的措词。

关于委员会去年和今年会议次数的问题，我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清楚地表明，尽管委员会的工作量大，但是为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的时间却已明显减少。我们现在正设法在短短一个星期内完成我们的工作，虽然我们认识到，我们所处理的事项对许多领土，对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非常重要。

例如，关于减少会议和旅差次数的问题，必须指出，近年的开支没有增加，根据在委员会上发言的请愿者们的意见判断，非自治领土的代表们希望本委员会认识到增加对

95-85728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各个领土派出的特派团数目的作用和需要。委员会活动的全部预算仅仅增加0.8%，而且旅差费没有增加。我们认为，在这一阶段给我们自己订下这种限制是错误的，考虑到本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一样，它在开支方面一直相当节约。

我现在要谈谈文件资料问题。我们知道，已经在第五委员会上向本委员会提出呼吁，要求本委员会审查其文件程序，要我们决定是否有必要保持逐字记录，或者我们是否应该选用简要记录。古巴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方面，我们正在进入一个关键阶段；我们不仅不能对本委员会有关各领土的工作和情况提出一份简单的报告，而应该保持目前的文件记录作法，这很重要。换句话说，我们认为需要保留逐字记录，而不是用某种汇编的做法，或者报告员办法来处理这些领土的问题——恰恰相反。

我们一直非常灵活。看一看委员会的记录就表明，关于各领土的决议，无论在文字或精神上，都已经有了相当的紧缩。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统一选用简要、笼统的文件记录，这种记录不能真正反映委员会处理的各领土上的真实局势。

关于可能修改《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中期审查时通过的名单就是现在的名单，即根据大会第45/253和47/214号决议，名单上有17个领土。我们并不忽视这一名单将受审查的可能性，但是，至少就暂时而言，委员会不应该在这一问题上做出草率决定。这一名单是否需要减少，这应该由非殖民化进程的历史和未来决定。现时而言，古巴代表团认为，现有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应该保留。

这大体上就是我们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见。

我们愿指出，本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提供了一个广泛的范畴，涉及我们想要进行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总体，但具体地是在第6段，其性质广泛，给了本委员会广泛的授权。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因为这项决议不仅涉及非自治领土，也给了委员会审查许多其他事项的余地。

尽管近来对我们有许多消极的限制，但是我国仍将在任何场所或论坛上主张，本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得到加强，因为我们认为非殖民化的进程还没有完成，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世界上许多领土和许多人民对本委员会寄予希望。昨天我有所悲伤地听到一个请愿者说，本委员会似乎不是特别委员会，而是请愿者委员会。如有这种情况，古巴将会感到遗憾，并希望这种情况并不存在。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已经为加强委员会的信誉作出了贡献，而且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虽然，作为一个国家和一个代表团，我们认识到财政局势的需要和压力，注意到秘书长的呼吁，但是我们认为，几乎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突然提出修正案，而这些修正案实际上将质疑和修正我们所有的程序和作业规则，以及本委员会的根本任务和存在的理由，这不是也绝不会是帮助解决这样一种危机的最恰当的办法。

最后，虽然古巴代表团尊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的任何时候提出修正案的权利，但我们愿指出，作为委员会主席团的一个成员，古巴认为，我们在委员会中进行的谈判和磋商必须具有充分的透明度，使任何会员国或其他任何人都能参加。如果他们在任何阶段不能这样做，他们也能直接向主席团，或者向你主席先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你的做法的特点就是始终透明。对本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实质性修正案必须在适当的时候加以审议，而不能象这一次这样，匆匆忙忙，在最后一刻讨论。

我相信，各位成员知道古巴在所有国际论坛上都说话坦率，我们一贯对联合国秘书处中普遍的透明、敬业和不偏不倚的精神感到自豪，他们严格遵守国际公务员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但是必须指出，在24国特别委员会中，并非一贯如此。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极其活跃，而且我们注意到，秘书处的若干成员尽管应该表现出不偏不倚的精神，但他们的行为却似乎象是该国代表团的正式成员。

确实，古巴代表团注意到这一态度，但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我们认为这种灵活性应获得相等的回应：秘书处的成员可通过其书面或口头信函影响各代表团的成员，但我们也认为各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可向主席团或主席转交与本委员会的未来和存在直接有关的建议，这样整个委员会就可适当地审议这些建议。我们愿意提出一切必要的

论据来支持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用来管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道德标准已得到明确阐述。我们认为古巴在此问题上是十分灵活的。

奇恰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阐明其代表团对该问题的立场。显然，古巴代表团没有正确地理解我的话，我首先要重申我已说过的话。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修正案，我们这样做并非出于仓促，而是因为在工作组中并没有这样的机会。我们被剥夺了这一机会。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修正案。

其次，我要强调，我介绍我的修正案时，希望其实质内容将得到讨论，而委员会将不会因一般性发言而再浪费时间。我们在谈论加强委员会工作效力的必要性时，想到的是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从我们制定的文件的实质内容到我们工作的安排。不幸的是，我们本次会议晚了两个小时，它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待加强我们工作效力的任务的方式。此外，这造成了一种各代表团无法处理其他重要问题的局势。它拖延了我们本届会议的工作，导致本组织的无效和过度费用。我本认为委员会会议晚开始两小时将意味着一大笔钱。

我恳求从一般性发言转为对我们面前的文件草案进行讨论，我将就该文件提出几点看法。

关于第9段以及我国代表团赞成以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立场，我要指出这反映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已确定的做法，这种做法在本组织其他方面已证明其效益。我认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能力来准备明确陈述各代表团所表示的立场的简要记录。然而，如果任何代表团要为其宣传目的而使用逐字记录，则我认为本组织不应支付这种活动。虽然一些代表团可能进行一些宣传活动，但我国代表团只想继续进行工作。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利制作自己的新闻发布稿，并以其他手段宣传其观点。

谈到第10段，我向委员会各成员道歉；我想提出本段新的修正稿，我以书面提出该稿以便分发给各位成员。我要解释这样做的目的。我国代表团强调：它所提出的修正案的任何一项都不是其自己创造的结果。我国代表团努

力去做的不过是总结和综合委员会成员在一段长时间内提出的建议，正如最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研讨会及其各项决议中所反映的那样。这一点以及尤其是研讨会的协商一致结论和建议完全适用于我国代表团要就第3、10、14和24段所谈到的情况。

但是，我还是要明确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第10段提出修正时的想法。1995年，我们处于实施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中点。明年，计划期将只剩四年了，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同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那些事项，尤其是同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进行慎重和详细的审视，现在是时候了。

我们的唯一宗旨不是要把任何领土从我们的议程上删掉，而是建设性地、认真地和注释地审议它们在我们的总目标、实施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履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进展。这就是我的提议的宗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认真和全面的分析——当然，是以将由秘书处准备的文件为基础，并且是在管理国可能介入的情况下——将有助于促进我们委员会在完成根据我们的任务所托付给我们的使命方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的意图以及它在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加速对委员会任务的决策，并且提高其工作的效力，以利于实现设立该委员会的目标。我国代表团紧急请求所有其他代表团的成员理解这是我们的动机。

姆万布卢库图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我们委员会代理主席的重要职责。我还要赞扬皮尔斯大使所发挥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未能预见的情况，他不得不离去。

我属于来到这里比较晚的那一批人。我要指出，这并不是有意的。我在为联合国做其他工作，对于我所花费的开支以及可能赞成某些代表的不便，我表示歉意。

我的发言同其他人一样是一般性的发言。我也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昨天提出的十分有益和有独创性的修正案。不幸的是，在我们昨晚最后离开时，我们没有拿到实际文本。因此，我正在努力辨认我自己的笔记。

我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这些修正案用意良好，它们的实际作用是甚至进一步阻碍我们的工作并使我们花费更多。

至于对费用问题的一般性提法，尤其是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说明，同古巴代表团一样，我的感觉是这一事项正在其他地方得到充分处理。就我国代表团而言，该项说明构成了对会员国的呼吁，呼吁它们履行其全部义务并且及时支付应付的款项。它尤其针对拖欠款项的那些国家，其中有些恰恰是被赋予作出影响联合国全体成员的决定的职责的国家。我们大家都应该作出相应支付。

正如我刚才所说，我的发言是一般性的，我要坦率地说，正在提出的修改是十分有益的，但是不会大大改变案文。就我国代表团而言，这是强调的问题，而不是实质性的问题。我要呼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同事以及可能其他代表团的成员，让案文就象提交给我们时那样，不要进行修改。也许在下一届会议上，我们会十分认真地审视某些想法，在这一阶段这些想法对我们委员会来说有点超前，因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研讨会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些想法，我们尚未对其进行正式讨论。也许它会成为下一个项目。我认为，对于这其中某些事项的讨论可能最好留到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因为俄罗斯代表团十分正确地提及、并且从中援引的报告反映了我们时代的新精神。我们认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某些讨论有点超越了一些代表团感到舒服的界线。

这是使本委员会的作用适应我们所面临的新情况的尝试。对于俄罗斯联邦或俄罗斯作为一个国家对非殖民化事业的承诺我们从未有过任何怀疑。我们中有些人始终同俄罗斯代表团进行合作。我们了解他们的国际主义成就，现在是联合国成员的许多国家该大大感谢象俄罗斯这样的国家过去所做以及现在继续所做的事。

我认为值此十年的中期，我们应该小心，不论本委员会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应符合仍处于殖民化的各国人民的利益——即17个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他们是真正的管理国管辖下的真正的殖民地人民。应由本委员会注意务使在2000年时取得进展，尽管沿着这条道路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我们的主要问题之一始终是管理国的不参与。我们委员会试图为这些国家讲话，因为我们要让人们知道他们的意见，以使我们能在这些具体领域取得进展。

关于第10段，我认为已进行了修正，但我不知道是否已介绍了这一修正。那么请允许我读一下修正的案文：

“考虑到铲除殖民主义已进入最后阶段，并按照特别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讨论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在其1996年年会议程中列入题为‘《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以进行详细和彻底的审议”。

我知道俄罗斯代表团的关切。但是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领土名单是由大会起草的，我认为大会的各项决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今天同过去一样，都是用于17个审议的领土。因此，我提议本委员会的重点应是给非自治领土人民机会来决定他们要走哪个方向。然后我们就会知道他们是否将留在名单上，以及他们是否自由地选择了道路。

最后，我要向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同事建议，为了节省时间（我们都同意这是至关重要的）和不冲淡这些拟议中的修正的实质，我们还是尽可能保持其案文。

维斯瓦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支持古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我还要感谢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同事向我们说明这些修正的动机及其所基于的关切。我们欣赏这点。我要他知道，在涉及确保联合国资源有效、节约而无浪费地使用方面，我们大家都有同样的关切。我保证由于我们大家都对联合国作出贡献，我们大家都有这些关切。我认为我们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已减少会议和在许多事情上进行节约，我认为我们现在所有的已是最低限度的了。我认为进一步减少我们的活动已没有多少余地，因为这可能会妨碍本委员会任务的有效执行。

我们必须记住，在非殖民化的最后阶段，现在不能在本委员会的道路上设置又一个障碍，尤其是一个自行制造的障碍。当然，我愿向他保证，本委员会的最终目标是其

本身的自我毁灭。一俟非殖化的目标实现，我们也要本委员会结束；为此，我们已将2000年订为预订的结束日期。联合国将不再需要为本委员会花钱，我们大家都期待着这一天。

除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同事呼吁以外，即对于工作小组刚才提出的文件——我们对其感到满意——的任何修正应尽量减少，以便不影响文件的实质，我现在将对俄罗斯联邦体制的修正逐一发表意见。

关于第四段的修正，即“由大会酌情”，我认为是不必要的。我们不能支持，因为我们不应对委员会工作加以这种限制。如果问题是研讨会和有关的开支，我想说我们认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那次研讨会是十分有益和十分有教育意义的。在很非正式的气氛中有若干想法作了澄清。因此，我们认为这些研讨会是有益的，不应减少此类经费。其他机构处理整个联合国的经费筹措问题，因此应由它们作出决定。我们不要在我们自己的道路上设置障碍。

在第5段，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了1995年6月22日秘书长发言中的要求。这是不必要的。其他委员会的决议和工作文件不过问这些事情，而适用于其他委员会和机构的也应适用于我们。我们无需加上具体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任何内容。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点。

关于第6段(b)，“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标题取代了“附属机构”的标题，我不熟悉程序，但我对这一修正没有意见。

他对第8段所提出的修正——就所有非自治领土编写一份综合工作报告——是不能接受的。这些领土面临不同的情况、麻烦和问题，我们在本委员会同意注意到这些差别，并在区别对等的基础上加以处理。如果我们要求提出这份综合报告，这一目的就不会达到。我们想坚持这些领土每一个都应有一份单独的文件。

第9段的修正说，委员会的逐字记录应代之以简要记录。只要所有其他委员会都这样，我们对此没有意见。当联合国决定在所有委员会中采取这一统一做法之日，我们

也可以照此指示办理。但是我们不能歧视性地说在这一特定委员会中，我们将只有简要记录，而其他委员会却有逐字记录。

关于领土清单问题，除了可以使这个清单更加有意义外，我们对此没有任何问题。我认为，在本委员会中，有一个问题我们没有处理，即拟订的关于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这个问题需要详尽审查，看一看已采取什么行动；在哪些领域需要采取行动和如何采取行动；是否需要作任何改变，什么是新的事态发展等等。如果要对十年《行动计划》进行总的审查，领土清单自然也将包括在内。我吁请我的俄罗斯联邦同事考虑这一点。

除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外，我还要对第11段再发表评论。最后一句提到将于1996年召开由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的下一次研讨会。但我提议，该研讨会也应对其他人开放，例如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委员会成员；为此也许必须修改案文。

我对最后一项修正案，即提议新的第14段没有任何问题，但我认为，有必要从适用这些事项的程序、规则和规章的观点看待这个问题。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本次会议晚了两个小时才开会，鉴于委员会完成其工作的时间所剩不多，我将非常简短并且不重复其他发言人说过的话。印度代表已吁请俄罗斯联邦代表考虑其他成员表达的意见；如果我们要就各项修正案达成一致，这些修正就应该客观并旨在加强而非削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已经提出的一些修正案确实是客观的，我相信，俄罗斯联邦代表是铭记着委员会的利益提出这些修正案的。也许他不会坚持对所有这些修正进行辩论，各位成员也许会就加强委员会工作的适当修正案达成一致。其中一些修正案提到了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财政问题。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因为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正悬挂在特别委员会头上：即缺乏资源和必须认真地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筹备这次研讨会时，他们在人为财政限制下经受了很大的痛苦。我们不希望通过将在今

后几年中造成同样痛苦的修正案。主席团在讨论文件、会议和我们工作的所有其他方面时，充分考虑到财政问题。我们意识到，工作组已经最大限度地使其自己的工作合理化，它除此之外再也无能为力了。

通过提议的对第10段的修正，秘书处将制订一份清单，概述各领土的事态发展。目前，如果管理国不同委员会合作，我们就无法这样做。只有当管理国同意对每个单独领土进行讨论，委员会才能接受对第10段的这种修正。但它目前还不能这样做，因为大会各项决议和《宪章》都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是同管理国合作；鉴于现在没有这种合作，特别委员会不能做任何更改。也许俄罗斯联邦代表可以把他其中的一些修正案推迟到下届会议。也许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发现管理国开始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届时我们就可以使我们的工作有一个新的方向。就目前而言，我们不能改变特别委员会的原则和宗旨，直到管理国开始同委员会合作。

卡恩一卡明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只希望向各代表团发出呼吁，以期推进委员会工作。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我们已经失去很多时间和资金。委员会所有成员所作的各项发言都有长处，我认为，其中一些发言非常值得考虑。我认为，我们应该直接审议那些值得考虑而且我们也可以接受的意见。应该把我们需要推迟考虑的意见推迟到适当时机审议。

我要直接谈一谈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某些修正案。我认为，印度代表为推动委员会工作而处理各项修正案本身是非常正确的。

关于第4段，我愿支持印度提出的建议，即我们也许应该保留工作组的原始案文。

关于第5段，我记得秘书处昨天曾提及，虽然小组委员会届会今年的会期已有所缩短，但我认为，会议次数与去年大致相同，甚至更多。因此，我无法肯定缩短会期是否真的在财政方面作出有效贡献。我认为，我们也许需要澄清这个问题。我同意，缩短会期压缩了可用于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我觉得这比去年的情况更可取。我认为，我们应该把这种压缩继续下去，但我不认为它有助于减少委员会的费用。我无法肯定是否真的这样，因此，我们确实需要澄清这个问题。

关于第6(b)段，我赞成将标题“附属机构”改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议，只是在(a)节我们说“全

体会议”，这是指会议的类型，而(b)节指的是会议与会者。为了保持形式一致，我认为(a)节应指特别委员会会议，而(b)节则是指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这就能保持一致。这是个格式问题。

关于合并工作文件的第8段，虽然我认为这项建议是有益的，但我怀疑是否实际可行。我知道分发文件是断断续续的，有时候可能要视秘书处在编制文件时收到的资料而定。不过我认为有一份综合文件是有益的，我是在怀疑是否能得到产生这些文件所需的资料。我想这个因素可能会对秘书处造成障碍。也许必须象印度代表建议的那样，分别编写各种文件。

关于第9段的修正案，如果那是另一种既定做法，我们完全赞成。

关于第10段的修正案，我们认为我们在特立尼达参加研讨会会使我们有时间思考委员会存在的目的。我们需要一些时间进行反思，考虑我们如何能够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在需要进行改变时，委员会应迅速作出反应，而不一定要经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我们知道，这个国际十年只剩下五年了。如果我们拖延太久，我们就是自己在缩短可用来进行工作的时间。

我们应采用任何实际可行的修正案。不过，我同意坦桑尼亚和印度代表的观点，即在我们详尽讨论和通过工作组关于特立尼达研讨会的报告前，不可能通过所有这些修正案。我们可能需要把关于该修正案的决定推迟到我们对报告作出决定以后。

关于提议新增加的第14段，我同印度代表一样，不能确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如何选举该工作组？必须有一些我们可以进行审议的程序。我还不能肯定，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团是否可行。这听起来很怪，但我认为我们必须再看一看这是否切实可行以及主席团的决策程序如何。我们需要一个能在短时期内作出决定的人数不多的主席团。因此我们需要更仔细地研究这个最后一项修正案。

关于报告的格式，我也有一项一般性建议。我意识到，对小标题和段落本身都使用阿拉伯数字，这略有点造成混淆。我们可以对小标题使用罗马数字，对各段用阿拉伯数字，只是为了看起来清楚一些。

下午1时05分散会。